

厦门拟增 25 家普惠性托育园

预计 8 月底前完成建设,新增至少 2000 个普惠性托位

晨报讯(记者 于婧媛 通讯员 张从云 陈艳丰)昨日,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厦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举措和成效。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今年我市将新增 25 家普惠性托育园,预计 8 月底前完成建设。

记者了解到,我市现有托育服务机构 300 多家(其中通过备案的有 100 家),提供托位 1.57 万个(其中普惠性托位 4300 多个),千人托位数 2.96 个,各项工作走在福建省前列。我市今年将新增 25 家普惠性托育园,新增至少 2000 个普惠性托位,目前已有 7 家建设完成,正在开展试运行,其余的将在 8 月底前完成建设。

此外,我市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补助已于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各通过备案的托育机

构可以到所在辖区卫健部门提交申请表,加入普惠托育服务行业,为人民群众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文锋介绍,今年我市将继续综合施策,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国有企业开展托育综合性服务及相关产业政策,推动国企在托育综合性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优先把该专业纳入我市职业院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或高水平专业建设范围;研究厦门市托育从业人员职称评估标准和实施方式;出台扶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的托育机构保险补助方案等。



孩子们在托育机构享受快乐时光。通讯员供图

全市雨污分流改造已完成六成

到 2025 年,改造面积将达全市建城区面积的 80%

晨报讯(记者 彭怡郡)排水设施不仅要有管,更要管得好。昨天早上,市市政园林局总工程师王艳艳做客厦门市人民政府网,解读《厦门市排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介绍实施情况。

据了解,《办法》从去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重点围绕农村排水不规范、雨污分流改造复杂等问题,通过立法加强排水管理的源头管控力度,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王艳艳表示,《办法》把排水设施的建设、管养放在同等重要

的位置,通过打破小区和公共市政设施的界限,引进专业排水公司负责小区排水管理,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

目前,全市已有 160 个小区移交专业排水公司管养。在思明区官任片区、湖里区仙洞片区等,多个试点小区已施行排水管网双“管长”制,由所在社区负责人和排水管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共同担任“管长”。

为更好地从源头解决雨污混流问题,厦门制定了排水管网溯源排查、正本清源、排水管理进小

区的雨污分流“三步走”治理方针。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全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已完成改造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 60.59%,预计 2025 年完成全市建城区面积的 80%。全市 1216 个自然村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已全部完工。

此外,今年厦门还将重点推进澳头二期第二阶段、前场二期水质净化厂扩建项目建设,预计可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 万吨/日;同时,重点推进五缘湾湾顶调蓄池建设,可再新增调蓄能力 5 万吨。

海沧又一校区今秋投用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记者从厦门海沧延奎实验小学芸美分校获悉,该分校科苑校区将于今秋正式投用。

海沧延奎实验小学芸美分校创办于 2017 年 9 月,是海沧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一所花园式公办学校。办学规模 36 个班级,目前在校生 1717 人,教师 94 人。

2022 年,海沧区已有 5 所学校完成海沧区温馨校园创

建,其中就有海沧延奎实验小学芸美分校。

将于今年 9 月投用的该校科苑校区目前已发布招生简章,小学一年级招 4 个班级,招生范围为第一农场,年满 6 周岁即可报名。

记者了解到,今年秋季,海沧将新增三所学校(校区),包括延奎实验小学芸美分校科苑校区、沧江科技小学和西园科技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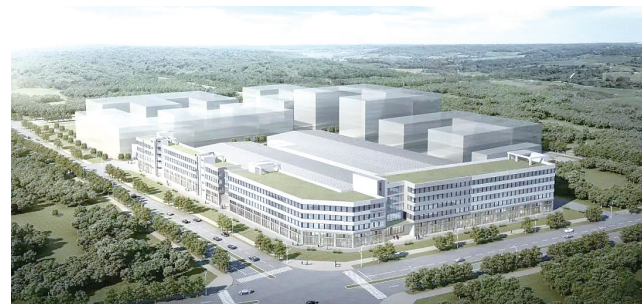
海翼智造园二期月底交付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记者从国瓷控股集团获悉,该公司旗下厦门海翼智能制造产业园——智造园(以下简称:智造园)二期项目预计本月底竣工交付使用,助力更多厦门工业企业从“厦门制造”转型升级为“厦门智造”。

据悉,智造园位于厦门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内坑坪路与灌北中路交叉口西北侧,规划

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分二期开发建设,总投资 6.6 亿元。其中,智造园二期约 22 万平方米,预计本月底竣工交付使用。

智造园项目将建设为区域引领的智能制造产业链示范基地,打造智能制造上下游产业链共享平台,构建“基地+服务”增值模式,与入园企业高度融合,提升园区品牌价值。



厦门海翼智能制造产业园——智造园效果图。

新政提升骨干人才住房保障

最高可申购 95 平方米保障性商品房

晨报讯(记者 张鑫惠)昨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就近日出台的骨干人才申请保障性商品房住房政策情况进行介绍。

自 2019 年开始,市人社局已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四批次共 1348 名骨干人才。为加强骨干人才住房保障,市人社局对原有骨干人才认定标准进行修订,并联合市住房局发布了《关于申请保障性商品房的骨干人才认定事项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扩大了保障范围,将“申请认定前在本市连续缴纳基

本养老保险满 60 个月的非本市户籍骨干人才”纳入申请范围。

《通知》还调整了骨干人才中相关技能人才标准,将 2017 年原规范性文件中“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对应调整为“高技能人才”。原先“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骨干人才仍可通过社会批次进行申请。

调整后的高技能人才申请条件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福建省获奖选手(或入围国家集训队选手);福建省技术能手、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厦门市职业技能竞赛一

类赛第 1 名、厦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目前骨干人才主要可享保障性商品房优惠,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规〔2022〕8 号),骨干人才由过去最高可享 70 平方米的保障性商品房,提升为最高 95 平方米的住房保障。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事项为全程网办事项,在申报期内由人才所在的用人单位登录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报,市人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